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應用音樂學系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書審單

製表日期:108.6.1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－108 年 6 月 19 日

審查校外委員：專家學者代表于國華老師、產業代表李惠美老師、校友代表吳書宇校友。

壹、提案審查

提案一：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訂定乙案。(附件 1、108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)

說明：

- 一、108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，一般課程最低 34 學分；專業必修最低 62 學分(含共同必修 24 學分，學程必修 38 學分)；選修課程 40 學分，畢業門檻為 136 學分。
- 二、敬請各位委員針對本系 108 學年度課程安排修訂提供建言。

決議：以下為校外委員之建言：

一、李惠美老師：

音樂劇蔚然為全球市場主流，應用音樂學系建議能納入相關之賞析入門及進階專業課程，以符合台灣市場人才需求，另版權智慧財產概念宜能加強。

二、于國華老師

內容多元，考量多種學習需求，安排有序。惟流行音樂製作學程，英語歌曲發展及風格分析、國語歌曲發展與風格分析，不同內容同一學期齊頭並進，是否合適，建請考量。

三、吳書宇校友：

(1)可安排課程後取得相關證照，例如 Avid Pro Tools 等。

(2)講座比例增多，期待邀請各方專家或校友分享，增加學生知識及視野。

(3)藝管學程含括表演及視覺藝術，建議多與業界及場館合作(或與史學系合作課程)。